

证券代码：831188

证券简称：正兴玉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董事李国强、许先展、余世友、独立董事蔡少河、蔡镇顺、庄卫东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未收到董事郑国刚对本公告内容确认的回复。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兰光科技园 A217 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0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李国强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董事郑国刚因无故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董事许先展、蔡少河、蔡镇顺、余世友因工作原因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20年9月依法选举产生，由于第二届管理团队拒绝与第三届管理团队换届交接工作，并占据公司的经营场所、印章、财务资料及公司证照等经营必备的资源，导致第三届董事会及管理团队全面履职工作职责受到严重阻碍，第三届董事会根据自选举产生一年以来的工作情况、对公司的影响以及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未来工作计划等事项编写了《第三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于2021年11月12日上午10:00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东华花园2307号深圳东华假日酒店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于2021年10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本次会议的议案文本。

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